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2〕闽江狱减字第472号

罪犯林炳钦，男，汉族，1959年7月1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，捕前系无业。曾于2003年2月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于2007年5月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于2010年3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于2016年1月21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于2016年9月16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6日作出(2017)闽0103刑初1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炳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日作出(2017)闽01刑终88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11月10日起至2027年11月9日止。2017年8月21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6月17日(送达时间：2020年6月22日)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1刑更1273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现刑期至2027年6月9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林炳钦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勤杂工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6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350分，合计获得2786分，表扬4次。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4月，获得2070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20分（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0次）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全部缴纳，其中2020年6月17日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该犯系累犯及毒品再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两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炳钦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炳钦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炳钦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2年9月1日